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战略投资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引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战略投资的议案》等议案，本行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式引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战略投资。

一、引入财政部战略投资的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针对向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的决策部署，巩固提升大型商业银行稳健经营发展的能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深度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积极响应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的重要指示精神，本行将引入财政部参与本次发行，实现财政部对本行的战略投资，以提升本行抵御风险和信贷投放能力，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实现本行国有资产安全与效益的有机统一，为国家经济的繁荣稳定贡献力量。

二、引入财政部战略投资的合理性

财政部战略投资本行可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有利于增强财政政策传导效能，通过资本纽带强化国家战略执行，推动宏观经济持续回升

向好，践行国有资本服务国计民生的责任。同时，财政部本次战略投资将进一步增强本行资本实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本行业务发展，并提高金融系统的稳定。

三、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

四、财政部基本情况

财政部成立于 1949 年 10 月，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我国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国家行政机关。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行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引入财政部战略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审议程序

2025 年 3 月 30 日，本行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引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战略投资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3 月 30 日，本行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引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战略投资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发行及本次引入财政部战略投资事宜尚需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日